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2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坚雄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天河区法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司法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整体工作取得新成效。201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视察天河区法院时，对各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司法办案走在前列。全年受理案件85207件，同比增长21.2%；办结案件66484件，同比增长31.1%；法官人均结案609.9

件，同比增长 27.5%，受理案件数、结案数以及人均结案数在全市基层法院名列第一。保持较高的办案质量，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2.7%，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0.45%，服判息诉率 86.3%，主要质效指标达到优良水平，走在全市全省前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司法改革推陈出新。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成效突出，被评为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审判管理机制科学规范，获得“全省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成果奖”。智能卷宗、语音识别、数据共享等信息技术创新运用，为审判执行提质增效插上智慧之翼。

——司法为民落实有力。建立“一平台、两体系、三机制”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样本；诉讼服务线上线下全方位延伸，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司法公开力度不断加大，获评全国庭审直播优秀法院，司法宣传工作获评全国法院先进。

——司法能力明显提升。注重专业研究，学术讨论组织工作获得全国全省法院先进奖；精品案例、精品庭审、精品裁判文书获奖数量全市最多。民三庭被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集体，法警大队获评全省法院“一级警队”；两名法官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两名法官荣立个人二等功。18 个集体和 51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一、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工作大局

（一）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突出打击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抢劫、诈骗等犯罪案件 1039 件 1265 人；重点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经济犯罪案件 182 件 280 人，妥善审理毛柏桥等 97 人保健品诈骗案；严惩职务犯罪，审结贪污、受贿、行贿案件 74 件 92 人。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研判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审结涉黑案件 5 件 20 人、涉恶犯罪案件 5 件 19 人，严惩肖龙保等 18 人黑社会犯罪集团；充分适用财产刑，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加强涉黑涉恶线索排查，移送线索 2 条。加强人权刑事司法保障，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对 5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对 78 名被告人免于刑事处罚，准予检察机关对 9 件案件撤回起诉。

（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区委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贯彻市法院保护民营企业 30 条措施，“真功夫”董事会决议争议案，作为典型案例被《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审结股权、买卖等经济合同案件 2743 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清算破产案件 21 件，规范公司退出机制；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保险证券等金融案件 14333 件，积极防范金融重大风险；审结 708 件校园网贷案件，服务和规范新经济新业态；审结著作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案件 5223 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金庸诉江南案”入选 2018 中国版权十大热点案件。

（三）保障天河城区建设发展。审结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建设工程等房地产案件 2063 件，规范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妥善处理涉军停偿、天河区牲猪交易市场、“潮流站”格仔铺租赁纠纷等重大敏感案件，积极服务金融城建设、城中村改造、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妥善执结广州警备区经济适用房工地搬迁案、华美英语实验学校场地搬迁案、员村 10 号大院鹰金钱旧厂搬迁案等，出动干警超过 1000 人次，搬迁腾空场地面积超过 12 万平方米；重大案件执行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党委和上级法院充分肯定，省法院龚稼立院长专门批示要求总结推广。

（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举全院之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组建 27 个执行团队强化组织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加强工作管理，建立 10 项工作机制提升执行质效。受理执行案件 38505 件，同比增长 52.3%；执结案件 32106 件，同比增长 74.8%，执行到位金额 39.1 亿元。执行工作效率明显提升，规范化不断增强，核心指标全面向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大失信惩戒震慑力度，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4037 人次，限制高消费 39189 人次，限制出境 57 人，采取拘留罚款措施 33 人，对 1 名失信被执行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执行工作，制定《天河区关于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构建全区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

二、推进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一）健全审判管理机制。实行审判管理例会制度，注重案

件态势研判，全程监控结案率、服判息诉率、长期未结案件数等效率指标；建立严格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信访督办案件等专项评查工作，完善查错纠错机制。院庭长办理案件 7642 件，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法检“两长”首次同堂审理一宗单位行贿案。审判管理机制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成果奖”，是广州市唯一获奖基层法院。

（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组建 27 个速裁（执）团队；民事案件实行两次分流，采取要素式审判、多案连审连判等一系列配套措施；制定民事、刑事、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规程，建立全覆盖的工作体系。通过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速裁（执）案件 35022 件，占全院案件总量的 52.7%，速裁法官人均结案 1429 件，是一般法官的 4 倍，基本实现了简案快办、繁案精审的工作目标。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工作机制入选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完成扫描 1594 万页，实现无纸化办案；以金融借款、劳动争议、刑事盗窃、危险驾驶等简易案件为突破口，建立专门的模版模块，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效率。促进信息化与司法工作的精细融合，在全国首先推出执行款扫码缴付，在全市率先开发执行款一案一帐号和智能认领系统，启用庭审语音识别系统，优化裁判文书纠错排版系统，推广电子签章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破解执行财产查找、变现难题，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财产 28069 次、冻

结划扣 26682 次；运用淘宝、京东大数据平台，为 834 宗房产、车辆财产确定拍卖价格；运用五大网拍平台，组织实施网络拍卖 1828 次，成交金额 18 亿元，溢价率 18.4%。

（四）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完善庭前会议程序，规范法庭调查程序，严格证据审查制度，召开庭前会议 21 次。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启用专用出庭室保护证人隐私，证人鉴定人出庭 67 人次。在全市率先落实刑事辩护律师全覆盖，为 817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积极推动政法机关加强工作联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对 1582 名被告人依法适用该制度，占判处罪犯的 56%。贯彻“特殊、优先”原则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及侵犯未成年人权益案件 123 件，判处未成年罪犯 32 人。

三、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满足群众司法新期待

（一）注重民生权益司法保护。聘任 128 名调查员、调解员、心理疏导员，推行家事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促进家庭关系修复，审结家事案件 840 件，和解撤诉率 55.2%。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090 件，妥善处理涉网约车司机、外派送餐员、网络家政人员等“平台型用工”新型劳动争议案件 77 件。采取远程视频听证方式解决医疗鉴定难问题，审结医疗事故案件 59 件。落实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机制，审结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269 件。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执行抚养费、劳动工资、公积金等民生案件 5100 件，执行到位金额 6913 万元。加大

司法救助力度，为 19 名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 125 万元。

（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充分发挥职能机关、行业组织的专业调解优势，与交管部门联合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与区总工会联合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与广州公证处联合成立司法辅助事务中心，与国家互联网调解中心、广东省保险协会、广州市知识产权协会、区价格认证中心建立纠纷联调工作机制。诉前调解纠纷 2242 宗，成功调解 582 件，司法确认 207 件。建立“一平台、两体系、三机制”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样本，工作经验被《广东法院简报》登载，在全省法院复制推广。

（三）强化便民快捷的诉讼服务。以多元、智慧、全方位为目标，搭建“一厅一室一平台两中心”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体系，完成立案 6.5 万件，当场立案率 99%，网上立案率 36%；接待来信来访 424 人次，指引群众诉讼 2.1 万人次，收转材料 16.5 万份。自主研发微信手机端“微诉讼”服务平台，支持预约、立案、缴费、送达等 20 余项诉讼服务，用户量超 1.5 万人，月访问量超 3000 人次。落实“送必达”要求，率先试点建设一体化综合送达平台，完成“E 键邮寄”28762 份，电子送达 8092 份，网上公告 28579 份。

（四）拓展深化司法公开。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向当事人推送审判执行流程信息 7.7 万条，公开裁判文书 23732 份；庭审网络直播案件 9432

件，直播案件数量在全国基层法院名列第三，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院。传播司法正能量，加强法院自媒体建设，推送原创稿件 132 条，浏览量超过 12 万人次；发布典型案例 68 个，CCTV “经济与法” 频道全程直播并专题报道员村 10 号大院执行案，被最高法院评为司法宣传突出成绩法院。

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政治生态环境。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14 个党支部专题学习 168 次。党组召开扩大会议 15 次，集中学习 30 个专题，党组成员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分别到党支部讲党课 56 场次。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干警牢树“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纪律作风和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对执行、后勤、扶贫等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督。开展专题纪律教育，切实增强各类人员纪律规矩意识。注重抓早抓小，大力整治不正之风，加大执纪问责，防控廉政风险，确保司法清正廉洁。

(三)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岗位培训 27 次，参加培训人员达 4572 人次；开展业务竞赛，22 个案例、庭审、裁判文书，被评为市级以上业务精品，获奖数量全市最多；加强案例编报，11 篇案例入选全国性指导案例，1 篇案例获评全国法院优秀案例。注重专业研究，成立“天河法院学术研讨智库”，在最高法院第二十九届学术讨论会获得二等奖一篇、三等奖一篇，被最高法院和省法院评为“组织工作先进奖”。重视司法建议工作，对房地产中介服务不规范、资金托管交易推行难、抵押物评估价虚高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24 份。

五、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区人大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半年、全年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邀请代表见证 2 件重大案件执行过程，邀请 40 多名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增进代表对法院工作的了解，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聘请 8 名司法监督员，拓宽监督渠道；扩大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8280 件 54940 人次，参审率达 95.5%。

各位代表，2018 年天河区法院工作取得新的业绩，是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代表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激励我们工作不断发展

进步。在此，我代表天河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审判执行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困难：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法官办案压力大；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重，有待协同推进，信息化建设仍然存在较多短板；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效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迎难而上，努力解决。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今年天河区法院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加强各项工作，真抓实干，锐意进取，推动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工作大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忠实履行职责，提高服务工作大局水平。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类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建设平安天河。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经济合同、金融保险、房地产纠纷等商事案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妥善处理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交通事故、侵权赔偿等案件，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审判力度，促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巩固执行工作阶段性成果，不断

加强工作规范化，加大执行实施力度和信用惩戒力度，努力实现有效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

二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审判工作效能。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发挥新型审判团队的更大作用，加强审判监督管理。继续推进繁简分流、家事审判、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等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微诉讼”平台推广和使用，促进智能审判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三是深化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扩大矛盾纠纷诉前调解分流力度。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拓宽司法公开范围和渠道，继续推进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宣传平台建设，提升司法透明度。完善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机制，改进法院工作，提升司法满意度。

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强化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推进法院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队伍司法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院，狠抓司法廉洁工作不松懈，强化执纪监督，筑牢底线意识，扎实开展纪律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和正风反腐专项治理活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

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职责所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将继续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服务好高质量发展，为打造活力新天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P2）**：2018年7月，广州市委政法委综合运用全媒体平台优势，启动了旨在挖掘展现新时代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特色亮点和成果经验的十大案（事）例评选活动。经过“海选”模式，从全市11个区初选105个案例中，最终以“选秀”形式，选定十大案（事）例。天河区法院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成功入选，是全区唯一入选项目。

2、“**一平台、两体系、三机制**”（P2）：指天河区法院打造了一个融立案引导分流、联合调处、诉讼调解、案件速裁、司法确认等综合职能为一体的调解速裁中心平台，建立实现诉前联调与诉中速裁无缝衔接的两套体系，通过完善多元化调解管理机制、优化速裁配套机制以及创新运用信息化辅助办案机制，建新时代“枫桥经验”广州样本，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复制推广。

3、**重大案件执行工作经验（P4）**：指天河区法院破解大型场地搬迁执行难案的工作经验。此类案件涉及物业面积大，牵涉利益广，现场情况复杂多变，执行难度极大。《广东省法院简报》（2018年第43期）刊登相关工作经验，省法院龚稼立院长批示肯定：“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就是要敢啃‘硬骨头’，善于妥善执结大型强制执行案件。”

4、“基本解决执行难”（P4）：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是实现“四个基本”，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

5、失信惩戒机制（P4）：指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负有信用惩戒职能的相关部门通报，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迫使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促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6、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P4）：解决执行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7、繁简分流系列配套措施（P5）：实行同类程序集约处理，单独排期、送达、宣判等；改革庭审方式，采取要素式庭审、远程开庭、当庭宣判等；发挥首案示范作用，多案连审连判；开展裁判文书简化，推广要素式文书；智能运用电子卷宗，一键生成简单裁判文书；采取E键邮寄、电子送达、网络公告等措施，加快案件流转速度。

8、繁简分流全覆盖的工作体系（P5）：指天河区法院对所有类型案件全部实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审的工作体系。民事案件由调解速裁中心进行第一次跨类别分流，各审判庭结合专业进行第二次内部分流；刑事案件重点对量刑建议在有期徒刑三年以下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符合条件的案件进行速裁；执行案件集中对信用卡、公积金、银行有存款等五类简易案件进行快执。

9、执行款扫码缴纳（P5）：指天河区法院自主研发的全国首款为当事人提供执行款扫码缴费服务的系统。当事人可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扫描缴款通知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处的二维码实现网上缴费，该系统具备一案一码、扫码缴费、票据邮寄服务等功能，当事人操作高效便捷安全。

10、网络执行查控系统（P5）：指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市中院“天平执行查控网”，基本实现了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和相关信息的有效覆盖。

11、淘宝、京东大数据平台（P6）：指淘宝、京东公司依托海量交易数据，通过调取、筛选、排重、过滤等技术手段对涉案拍卖财产进行数据分析、智能评估和精准定价，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12、网络拍卖（P6）：指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依法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具有法院主导性强、效率高、受众广、无佣金、成交溢价率高的优点，有利于破解财产变现难题。目前支持在京东、淘宝、公拍网、拍卖协会网、人

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五家网络平台实施拍卖。

13、家事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P6）：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家事案件过程中，与专业心理辅导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聘请专门家事调查员、调解员和心理疏导员，对当事人开展家事调查、调解和心理疏导三项工作，庭前形成心理评估及调查调解报告供法庭参考，有效促进家庭关系修复，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14、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机制（P6）：指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之间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处理构建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调解前置程序，促进矛盾诉前化解，统筹搭建网上平台共享数据建设，逐步实现责任认定、理赔、调解、鉴定、诉讼等环节一体化处理。

15、“微诉讼”服务平台（P7）：指天河区法院自主研发的微信端诉讼服务专门平台，该平台嵌于天河法院微信公告号下，集网上预约、立案、缴费、通知、送达、咨询、查询等20余项功能于一体，当事人可通过人脸识别进行实名登陆，实现诉讼业务掌上在线办理。

16、一体化送达综合平台（P7）：指天河区法院在全市试点开发建设的全省首个综合送达平台，综合集成电话送达、EMS邮寄、网上公告、电子送达于一体，实现送达事务发起、发送、查询、下载等全流程“一站式”操作，并实现各类送达方式、节点、结果的数据化管理。

附件 2

报告中的案例

1、**毛柏桥等 97 人保健品诈骗案 (P3)**: 被告人毛柏桥等人招揽大量业务员, 通过网络、微信平台发布虚假广告, 以“微商”为幌子,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骗取被害人购买补肾壮阳、丰胸保健品, 共骗取 2324 名被害人货款共计人民币 536 万多元。2018 年 4 月、5 月, 天河区法院陆续对该批案件进行一审宣判, 判决被告人毛柏桥犯诈骗罪, 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其余 96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至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不等刑罚。经过努力, 为被害人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2、**肖龙保等 18 人黑社会犯罪案 (P3)**: 以肖龙保为首的犯罪组织人员以赌场经营为手段, 多次实施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 非法敛财发展黑恶势力, 垄断吉山地区非法赌博行业, 欺压残害群众, 严重破坏当地生产经营和治安秩序。2018 年 7 月 31 日, 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肖龙保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 6 个月, 其余 17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至 1 年 2 个月不等刑罚。

3、**“真功夫”董事会决议争议案 (P3)**: 原告蔡达标以真功夫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为由诉至法院, 请求撤销董事会关于选举潘宇海为公

司董事长等六项决议。天河区法院一审认定涉案董事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判决撤销涉案董事会决议，2018年6月市中院维持原判。该案被《人民法院报》作为广东法院维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典型案例予以报道。

4、校园网贷案（P3）：2016年间，梁某泉通过A梦分期、分期呗等网贷平台向数千人发放100到9000元不等的小额网络贷款，2018年3月起，梁某泉以违约为由向法院陆续提起708宗民间借贷诉讼，要求各借款人还本付息，涉案总标的100余万元。经查，此批案件被告均为在校大学生，贷款门槛低、数额小、利率高。天河区法院启动诉前调解及速裁程序妥善处理案件，判决被告还本付息449件，调解撤诉259件。判后针对校园贷问题，天河区法院开展以案说法，《半月谈》、《信息时报》等媒体作了深度报道，广泛警示教育。

5、金庸诉江南案（P3）：查良镛（笔名：金庸）以杨治（笔名：江南）创作的《此间的少年》中人物名称等与其创作的《射雕英雄传》等作品相同或相似侵犯其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2018年8月16日，天河区法院一审认定杨治等未经许可使用查良镛作品元素并予以出版发行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杨治等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消除不良影响，赔偿查良镛188万元。目前该案正在二审中。该案入选2018中国版权十大热点案件。

6、天河区牲猪交易市场租赁纠纷案（P4）：广州市天河区肉类联合加工厂以广州市永顺食品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土地租赁费和

水电费、违规排放污染物、涉案土地经规划调整用于建设三甲医院项目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因场内还涉及57个转租档口系列纠纷，利益主体多，时间跨度长，矛盾积怨深。因事关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合议庭深入研判案情，合理平衡利益，经过卓有成效的工作，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补偿协议，一揽子解决了困扰多年的土地租赁及场内转租矛盾纠纷。2018年12月，2.3万平方米讼争场地正式被收回，停滞近五年的医院民生建设工程得以顺利重启。

7、“潮流站”格仔铺租赁纠纷案（P4）：“潮流站”是位于天河南一路正佳广场对面的商住楼裙楼商场，2015年-2017年间，商场所有方将涉案商住楼盘的二至三层分割成上千“格仔铺”，以“买后返租”的形式对外销售。由于潮流站整体经营不善，且部分以按揭方式购买的业主无法得到银行放贷，小业主在2016年、2017年陆续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或撤销合同、返还房款等，案件共计126件。合议庭经过深入分析研判、多次调查、现场勘查并组织各方释法调解，首案判决获得上级法院支持后，2018年12月天河区法院陆续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解除《商铺买卖合同》、返还相应款项。目前该批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8、广州警备区经济适用房工地搬迁案（P4）：2018年2月1日，天河区法院经过充分论证、严密部署、强力推进，出动115名执行人员，协调公安、街道、民政等部门派出警力人员400多人参与，强制执行广州警备区保障处申请执行汕头市建安（集团）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完成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粤华路的广州警备区经济适用房工程近8万平方米施工场地的腾空移交工作。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冒着严寒，凌晨五点出发，至中午十二点执行完毕，充分展示队伍战斗力和执行力。执行局因该案荣获2018年度市法院系统专项集体三等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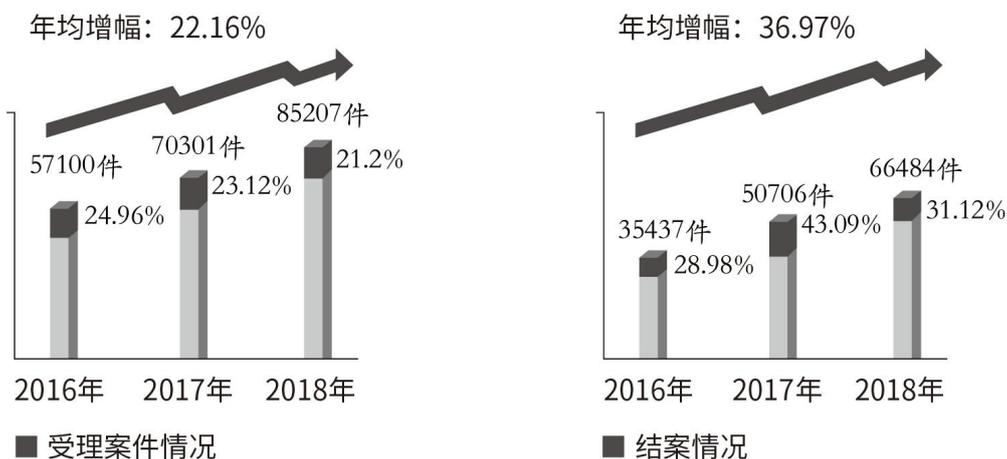
9、华美英语实验学校场地搬迁案（P4）：2018年8月23日，在区委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下，天河区法院精心组织、精准发力，强制执行华美学校申请执行邝某坤、邝某明等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完成了华美学校旁、银排岭公园下、金融学校后门土地上建筑面积约3100平方米的建筑物搬迁拆除和人员清退工作。当事人对法院高效执行给予称赞。

10、员村10号大院鹰金钱旧厂搬迁案（P4）：2018年9月12日，天河区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出动150名执行人员，协调公安、街道等部门派出200多人协助，强制执行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申请执行广州市天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完成了位于员村四横路10号建筑物及空地的腾空移交工作，为金融城西区开发建设打通了关键一环。本案执行场地达4万平方米，涉及搬迁商户100多户，遣离人员近500人。10名市区人大代表见证此次执行，央视网、中国法院网、最高法院微博、省法院微博、南方网等媒体同步直播，吸引百万网友围观，央视“经济与法”频道专题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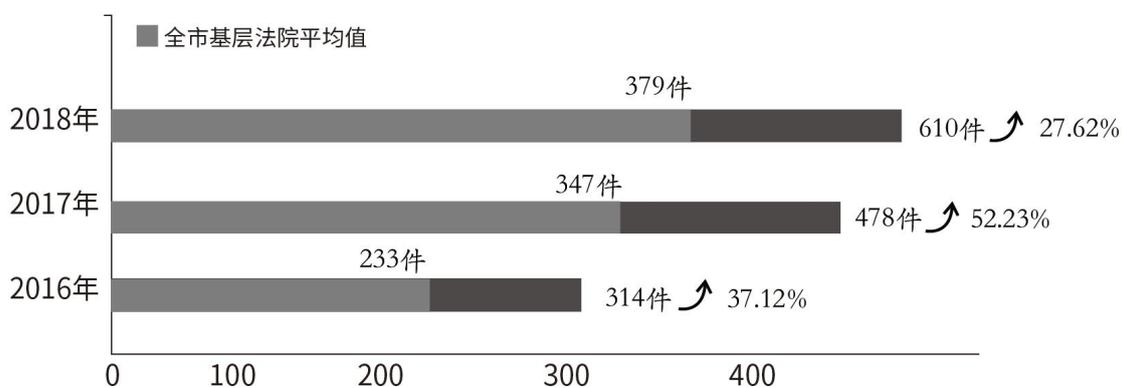
附件3

天河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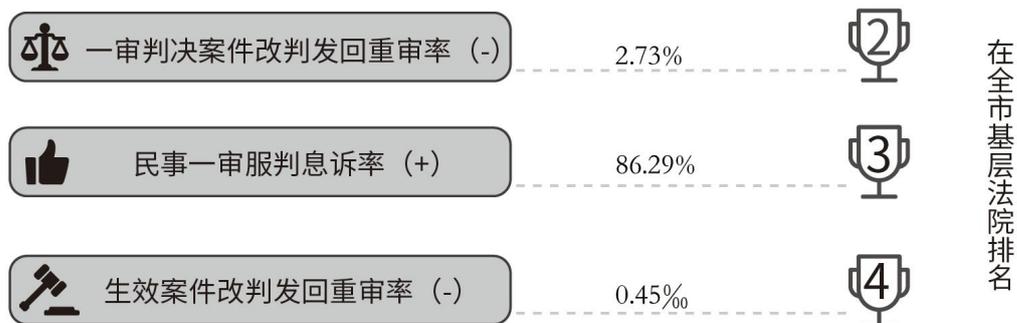
1 近三年案件受理审结情况



2 近三年法官人均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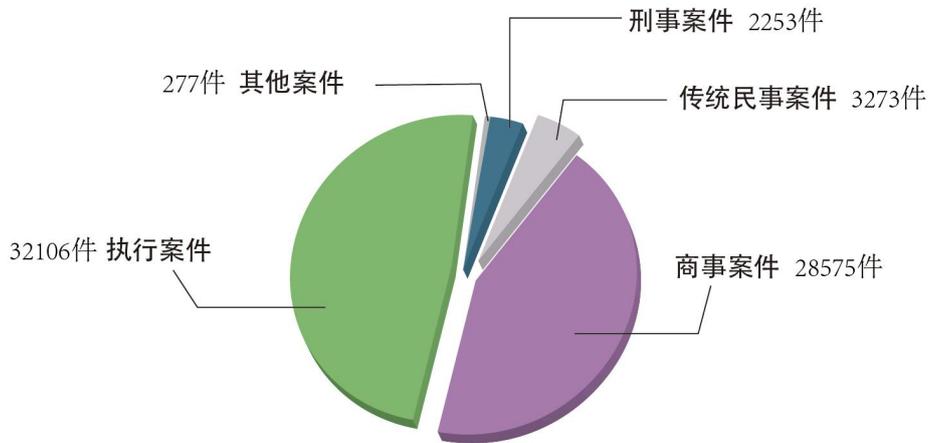


3 2018年案件质量效果指标情况



4 2018年各类型案件结案构成情况

1、各类型案件结案构成总体情况



2、刑事案件结案构成

 侵犯财产罪 894件 39.6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7件 22.50%	 危害公共安全罪 384件 17.04%	... 其他 0.0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1件 9.37%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2件 8.08%	 贪污贿赂罪 74件 3.28%	

3、传统民事案件结案构成

 劳动争议 1090件 33.30%	 人身侵权 590件 18.03%	 婚姻家庭、继承 840件 25.66%
--	---	--

4、商事案件结案构成

 金融借贷	 民间借贷	 知识产权	 买卖、经营	 房地产	 公司、股东权	 保险证券
10399件 36.39%	3703件 12.96%	5223件 18.28%	2256件 7.90%	2063件 7.22%	508件 1.78%	231件 0.81%

5、执行案件结案构成

 借款合同执行	 民间借贷执行	 信用卡执行	 行政非诉审查 与执行	 仲裁执行
9348件 29.12%	2802件 8.73%	2893件 9.01%	4574件 14.25%	2809件 8.75%

※ 请关注天河法院官方微信
查阅更多工作报告图文解读



